

渭南高新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协 议 书

甲方：渭南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管理局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高新区香山大道 3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凯

联系电话：0913-2112565

乙方：西安沧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丈八五路 41 号高科尚都摩卡 7 栋
12105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振康

联系电话：029-81158820

为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加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受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渭南高新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并负责相关的技术支持和维护工作。

甲乙双方本着互相信任、真诚合作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协议。

一、协议说明

本协议适用于使用乙方软件产品并需要乙方提供技术服务的用户。

二、服务范围

乙方将针对自主开发并提供给甲方使用的渭南市高新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系统向甲方提供相关软件技术支持服务。

三、收费标准

序号	产品名称	模块	内容
1	智慧房产-住宅 专项维修资金 管理系统 v2.0	缴存管理	实现维修资金的初存、续存管理。物业管理部门出具缴款通知单，购房业主凭维修资金缴款通知单到办事窗口或专户管理银行办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缴存业务。
		维修项目管理	实现维修项目从项目申报、概算审核、资金划拨、质保金管理、项目决算、分摊赎回等全流程管理。
		维修资金提取	实现维修资金的部分提取、销户提取、过户转移等功能。
		利息管理	可按月、季、年，将维修资金的存储利息准确派发到各房屋的账户中；同时支持国债收益、购买国债增值收益、共用部位及共用设施设备经营收益定期分配到业主分户账。
		数据移植	其它银行转入资金所对应的明细数据的导入，包括房屋数据、业主数据、缴存数据、利息数据等。
建设费用			39.8 万元

15 日内完成系统的安装、调试、初始化及培训工作，系统正式上线。

30 日内完成数据移植工作。系统上线三年内由乙方免费提供维护服务。

四、服务内容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热线支持：指乙方服务人员通过电话向用户提供技术问题解答的过程。（联系人：邹志强 联系电话：13991818192）

网络支持：指乙方服务人员通过微信、QQ 等通讯工具向用户提供技术问题解答的过程。

远程维护：指乙方服务人员利用计算机网络远程管理工具解决用户问题的过程。

现场维护：指乙方派遣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处解决问题的过程。

2. 乙方的服务承诺：

乙方接到甲方通过电话，微信，QQ，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关于软件的服务请求后，在当日内给予响应并提供服务。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必须按照协议规定的服务内容进行。

五、甲方配合事项

1. 甲方应确保有专人对软件的使用和管理负责。

2. 甲方应建立相关制度，以确保软件运行环境(包括计算机，打印机及相关网络、硬件设备)的安全，为软件正常运行提供保障。

3. 甲方在应用过程中发现软件出现异常，应及时与乙方取得联系，并记录当前故障现象，便于乙方作出诊断。

4. 甲方在乙方服务人员服务完成后，配合检查软件系统运行是否正常。

六、付款方式

建设费用合计为¥398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捌仟元整）。

协议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建设费用的 50%，即 ¥199000（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玖仟元整），乙方完成系统配置和甲方培训工作，甲方测试系统功能完善能正常开展相关业务后，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剩余款项即 ¥199000（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玖仟元整）。付款前乙方给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全称	渭南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管理局		
纳税人识别号	12610500010813902C		
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高新区香山大道 3 号		
联系人	刘瑜	联系电话	0913-2112565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高新区支行		
帐号	102414903443		

乙方收款信息:

单位全称	西安沧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丈八五路 41 号高科尚都摩卡 7 栋 12105 室		
联系人	邹志强	联系电话	13991818192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丈八路支行		
帐号	129907151110501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协议价款, 对乙方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2. 乙方在协议期内未按约定履行提供软件使用培训、后期维护服务, 应向甲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八、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如对协议条款规定的理解有异议, 或者对与有关的事项发

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进行协商。协商不能解决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协议的补充条款，具备与本协议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为双方唯一的正式协议，其他任何方案、口头说明及与本项目有关的信函、传真、邮件等，均以本协议为准。

甲方(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5 年 6 月 4 日

乙方(公章): 西安沧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邵志强

日期: 2025 年 6 月 4 日